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资金实施总部集中管控、统一调配的监管模式，以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财务融资成本。

为满足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炬能”）、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宝富”）以及公司今年收购的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临港”）与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水务”）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其实际资金使用规模，在2011年度为其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内容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具体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及借款额度如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提供财务资助公司	接受财务资助公司	2010年7月-2011年6月财务资助最高额	2011年6月末财务资助余额	2010年核定资助金额	2011年度拟资助金额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8,749.00	1,543.88	12,000.00	12,000.00
	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12,886.68	12,886.68	13,000.00	18,000.00
	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15,000.00
	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	-	-	-	5,000.00
	合计	21,635.68	14,430.56	25,000.00	50,000.00

2、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公司向太原炬能、大通宝富、天津临港、沈阳水务提供的财务资助用于支付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直接和间接相关的款项。

上述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

除相应的额度，控股子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3、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本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或贴现利率与被资助公司结算资金占用费。

4、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一）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太原炬能

太原炬能，成立于2008年8月2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付卫亮。本公司持有57%股权，付卫亮持有34.4%股权，郝炜及吴广旭各持有4.3%股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污水源热泵集中供热（冷）及供热（冷）工程的设计、施工、管网安装、检修、代收费用；再生能源的信息咨询；新型节能环保设备、节能环保技术、新型再生能源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中央空调设备的销售；劳务派遣。截止2011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5,431.75万元，净资产10,634.03万元，201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724.66万元，净利润-440.54万元。

2、大通宝富

大通宝富，成立于2004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77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周才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大通持有其74.9%股权，德国Pollrich ventilatoren GMBH持有其25.1%股权。大通宝富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安装轴流风机、离心风机、鼓风机及其他风机、消声技术产品、钢结构件、空调制冷设备、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及配套件；非标准风机设计、技术咨询与服务。截止2011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2,961.17万元，净资产3,877.99万元，201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74.60万元，净利润-1,097.69万元。

3、天津临港

天津临港，成立于2010年9月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付

卫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持有其 66%股权，天津临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34%股权。天津临港经营范围：城市供热；蒸汽，热水供应（应用水出外）；城市燃气经营（取得许可证后经营）；能源工程施工、线路管道及设备安装；土木工程建筑施工。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66.92 万元，净资产 446.82 万元，201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8.19 万元。

4、沈阳水务

沈阳水务，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付卫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盾安节能持有其 56%股权，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4%股权，沈阳亿光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股权。沈阳水务经营范围：换热技术、热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水源热泵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安装，城镇供暖服务。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63.68 万元，净资产 463.68 万元，201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21.84 万元。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规定，财务资助对象涉及的少数股东付卫亮、郝炜、吴广旭、德国Pollrich ventilatoren GMBH、天津临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沈阳亿光年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方资金实力有限，要求其按出资额同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可操作性很小，而公司作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有必要为各子公司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财务资助。

三、董事会意见

（一）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考虑到财务资助对象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等级等，独立融资的成本较高，而本公司统一融资更具谈判权，能争取到更低的融资成本，以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的支出。

（二）财务资助的风险分析

财务资助对象太原炬能、大通宝富、天津临港和沈阳水务业务发展前景看好，收入来源可控，贷款回笼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且公司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

鉴于盾安环境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实施总部集中管控、统一调配的监管模式，以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太原炬能、大通宝富、天津临港和沈阳水务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实际资金使用规模，现提出对以上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资助额度总计为 50,000 万元，此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子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财务资助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或贴现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因此我们认为此财务资助行为是公允的、合理的。

而鉴于财务资助对象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数量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财务资助的合计余额为15,322.10万元，上述余额占2010经审计净资产的7.77%。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接受财务资助公司2011年1-3月份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16日